

【附件一】

花蓮縣政府補助青年參與國際事務作業要點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	申請者姓名/單位名稱		
二	活動名稱		
	活動時間		
	活動地點		
	青年參與人數		
三	符合之補助項目（請選擇主要一項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一、國際性公開競技 <input type="checkbox"/> 二、國際性公共展演 <input type="checkbox"/> 三、國際性大型會議	
四	預定辦理或參與活動概要		
五	申請計畫總經費		
六	擬向本府申請補助金額		
七	自籌經費	（申請案自籌經費包括申請單位編列、民間捐款、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收費等，如有申請其他單位經費請詳予註明）	
八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一、補助方案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二、補助經費概算表(依補助經費基準表編列) <input type="checkbox"/> 三、國外主辦單位邀請或參賽證明資料（可為網站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四、申請單位立案或登記證明及章程影本(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免附)；個人檢附身分證明文件1份。 <input type="checkbox"/> 五、補助經費切結書。	

聯絡人姓名：\_\_\_\_\_

電話：\_\_\_\_\_

手機：\_\_\_\_\_

傳真：\_\_\_\_\_

E-mail：\_\_\_\_\_

申請者或單位住址：\_\_\_\_\_

- 一、本人同意將申請「花蓮縣政府補助青年參與國際事務作業要點」之補助，所填載及提供之個人資料（包含姓名、出生年月日、就讀學校或任職單位、通訊（戶籍）地址、聯絡電話、E-mail信箱及學經歷等），無償提供予花蓮縣政府蒐集、儲存、分析及運用，以辦理相關作業。
- 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機關必須明確告知對您權益的影響，如您未於填寫人簽名欄中簽名，本府將不會審核您的資料。

此致 花蓮縣政府

填寫人簽章：

附件二

【附件二】

青年參與名冊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就讀學校/系所/ 年級或任職單位 職稱	戶籍地址	E-mail	聯絡電話

合 計： 人

備註：需檢附學生證影本或工作證明，有符合本要點第六點第三款身分，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低收入 戶證明影本、「記事不省略」之戶籍謄本影本等），並於備註欄註明。

- 一、本人同意將申請花蓮縣政府之補助，所填載及提供之個人資料（包含姓名、出生年月日、就讀學校或任職單位及通訊（戶籍）地址等），無償提供予花蓮縣政府蒐集、儲存、分析及運用，以辦理相關作業。
- 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機關必須明確告知對您權益的影響，如您未於填寫人簽名欄中簽名，本府將不會審核您的資料。

此致 花蓮縣政府

填寫人簽章：

【附件三】

花蓮縣政府補助青年參與國際事務作業要點  
補助經費編列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 元

項目	單位	單價（元）	項目	單位	單價（元）
活動期間 之保險費	人	檢據核銷，保額以每人投保綜合保險新臺幣四百萬元為上限，保險項目包括意外死亡、意外殘廢、意外傷害醫療、航空旅行及疾病住院醫療。	往返機票	限乘坐經濟(標準)座(艙)位，提供下列單據核銷： (一)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 (二)國際線航空機票購票證明單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或其他足資證明支付票款之文件。 (三)登機證存根或足資證明出國事實之護照影本或航空公司所開立之搭機證明。	
活動期間 之膳宿費		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之規定辦理。			

備註：活動期間之膳宿費，僅限依本要點第六點第三款專案核定者方可編列。

【附件四】

花蓮縣政府補助青年參與國際事務作業要點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

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並保障當事人之權利，謹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機關名稱：(例：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 二、蒐集之特定目的<sup>1</sup>：(例：青年參與國際事務)(法務部公告個人資料特定目的第一〇一項)。
-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sup>2</sup>：(例：姓名、身分證編號、出生年月日、住址等)。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sup>3</sup>：
  - (一) 期間：(例：蒐集後一年)。
  - (二) 地區：(例：中華民國主權範圍內)。
  - (三) 對象：(例：自行使用)。
  - (四) 方式：(例：公告)。
- 五、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可行使以下權利<sup>4</sup>：
  -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 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 請求刪除。

若有上述需求，請與本單位聯繫，於填妥本單位當事人權利行使申請書後，

本單位將依法進行回覆。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四條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個人資料或製給複製本者，本單位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六、若未提供正確個人資料，本單位將無法提供您特定目的範圍內之相關服務<sup>5</sup>。

本人已充分知悉貴單位上述告知事項，並同意貴單位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sup>1</sup> 公務機關應於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或利用當事人之個人資料。請斟酌法定職務之內容，並參考法務部公告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項目表，填寫蒐集之特定目的。

<sup>2</sup> 個人資料之類別請參照法務部公告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個人資料之類別填寫。

<sup>3</sup> 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特定目的範圍外之利用必須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六條但書之要件，始為合法。另，特定目的之範圍將影響是否應該主動或依當事人請求為停止處理、利用及刪除之依據，請務必填寫完整本項。

<sup>4</sup> 當事人權利行使為個資法明定之當事人權利，請務必提供權利行使管道及方式。

<sup>5</sup> 若有其他對於當事人重要權益之影響，請務必於本項中一併告知。

立同意書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